

附表七

臺北市中山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館別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 /坪)	場地使用費				保證金
		合計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	電費(含空調 養護費)	水費	
1樓展覽室	143.21/43.32	1480	1130	300	50	5000
2樓會議室	71.7/21.69	850	630	200	20	5000
3樓會議室	150.22/45.44	1530	1180	300	50	5000
4樓戶外空間(含4樓夾層)	325.62 (244.36+81.26)/98.5	1720	1500	120	100	5000
4樓戶外空間	244.36/73.92	1380	1160	120	100	5000

備註：一、館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號。
二、使用時段：
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四、折扣優惠：
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
(二)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(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)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(三) 本府各機關(構)或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，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。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